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ST福碳 公告编号:2017-094

##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发生变更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基集团”)发来的《关于股权转让发生变化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及附件《关于北京广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和《关于沈阳银基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4.1.2/4.1.3/4.1.7等相关要求,于2017年11月13日对外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发生变更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以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银基集团相关函件及协议,符合深交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晚间收到中青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青城投”)函件《中青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银基集团未经授权使用发布股权转让的公告声明》,“转让协议事项并未得到中青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中国青旅集团上海控股有限公司同意,更不涉及中国青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级控股股东。”(详见附件1)。  
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晚间收到中青旅集团山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青旅集团”)函件《中青旅集团山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银基集团未经授权使用发布股权转让的公告声明》,“转让协议事项并未得到中青旅集团上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中国青旅集团上海控股有限公司同意,更不涉及中青旅集团上海控股有限公司上级控股股东。”(详见附件2)  
经转让协议受让方反馈,银基集团在未完成核实转让协议相关各方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的情况下向公司发函,导致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发生变更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根据中青城投和中青旅集团函件反馈的相关情况,已正式向控股股东发函询问上述函件所述事项,目前尚未收到控股股东银基集团的正式回函。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实际控制人变更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2:中青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银基集团未经授权使用发布股权转让的公告声明  
附件3:中青旅集团山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银基集团未经授权使用发布股权转让的公告声明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

附件1:  
中青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银基集团未经授权使用发布股权转让的公告声明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7-109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五道金证科技大厦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普通股股份总数(股)	343,316,376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41.36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赵剑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杜宜、黄宇翔、独立董事肖幼美、张龙飞、陈正旭因公务无法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毓波、公司财务负责人周永洪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1《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43,272,376	0	0.0000	0	0	0.0000

议案名称: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44,245,978	0	0.0000	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的议案经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7-067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2、本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1)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2) 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药集团;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3、涉案金额:

本案的一审案件受理费468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46800元均由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广药集团负担。

4、是否对本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预计本次判决对本公司当期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集团”)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关于上诉人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加多宝”)及原审被告广东乐润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润百货”)与被上诉人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及广药集团“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的二审判决书【(2016)粤民终303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审判决结果

兹概述本公司日期为2015年12月3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2),内容为有关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原告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及广药集团诉被告广东加多宝与乐润百货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的【(2013)穗中法民初字第619号】的《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广东加多宝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广告语“怕上火喝加多宝”、“怕上火,喝正宗凉茶;正宗凉茶,加多宝”、“怕上火,喝正宗凉茶”;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7-155

##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通知,获悉李宗松先生于2017年11月13日通过“国通信托·恒升309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李宗松先生委托设立的“国通信托·恒升309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坚定投资者信心,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4.本次增持情况:

序号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元)	增持股数(股)	增持总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集中竞价	11月13日	734.00	26,390	19,520,902.50	0.08
合计	—	—	—	734,000	19,520,902.50	0.08

说明:1.表中增持均价由增持金额(不含手续费)/增持股数计算得出,增持均价取值保留两位小数。

二、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李宗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7,292,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8%;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陕西度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度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06,164,7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6%;通过“国通信托·恒升30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0,937,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通过本次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857,998股,占总股本的0.38%。

综上,李宗松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840,252,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4%。

本次增持后,李宗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7,292,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8%;通过新沂必康和陕西度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06,164,7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6%;通过“国通信托·恒升30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0,937,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7年11月13日晚上,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11)发布公告“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发生变更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称:其控股股东银基集团刘成文、广纳投资实际控制人黄东波分别将其持有银基集团股权转让给中青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青城投)和中青旅集团山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中青城投及中青旅集团山东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并未得到中青城投控股股东中国青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意,更不涉及中国青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级控股股东。

据此,中国青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责成我公司要求上市公司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撤回此未经控股股东确认的相关公告内容,并由上市公司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中青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3日

附件2:  
中青旅集团山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银基集团未经授权使用发布股权转让的公告声明  
2017年11月13日晚上,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11)发布公告“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发生变更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称:其控股股东银基集团刘成文、广纳投资实际控制人黄东波分别将其持有银基集团股权转让给中青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青城投)和中青旅集团山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中青旅集团山东投资),本次转让后,中青城投及中青旅集团山东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并未得到中青旅集团山东投资控股股东中国青旅集团上海控股有限公司同意,更不涉及中国青旅集团上海控股有限公司上级控股股东。

据此,中国青旅集团上海控股有限公司责成我公司要求上市公司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撤回此未经控股股东确认的相关公告内容,并由上市公司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中国青旅集团山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3日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文文、李敏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金证股份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7-108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61号文核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5.5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发行公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3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第3年末发行人向上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的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7年11月14日结束,实际发行总额3.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5.39%,实际认购本期债券投资者共8名,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发行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7年11月14日

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7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7-062

##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1月17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1月16日—11月17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6日下午3:00至2017年11月17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9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江苏镇江新区大港通港路1号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特别说明:  
1. 议案4应以特别决议作出,即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本数)通过方为有效。

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议案1,3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7年11月2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7年11月13日(上午9:00时—11:30时;下午1:30时—5:00时)。  
2. 登记地点: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通讯地址:江苏省镇江新区通港路1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 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

股票代码:002756 股票简称:永兴特钢 公告编号:2017-077号

##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十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永兴特钢;证券代码:002756)自2017年6月29日13:00起临时停牌,并自2017年6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其后披露停牌的进展情况,经确认筹划中的重大事项可能触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程序后,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3日开市时起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其后披露停牌的进展情况,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2017年7月6日、2017年7月13日、2017年7月20日、2017年7月27日、2017年8月3日、2017年8月10日、2017年8月17日、2017年8月24日、2017年8月31日、2017年9月6日、2017年9月13日、2017年9月20日、2017年9月27日、2017年10月11日、2017年10月18日、2017年10月25日、2017年11月9日、2017年11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号)、《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号)、《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号)、《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号、2017-036号、2017-064号)、《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号)、《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一)》、《二》、《三》、《四》、《五》、《六》、

(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公告编号:2017-032号、2017-037号、2017-038号、2017-047号、2017-053号、2017-058号、2017-061号、2017-065号、2017-066号、2017-071号、2017-073号、2017-075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鉴于该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永兴特钢;证券代码:002756)自2017年11月15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7-036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的通知,获悉伟星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伟星集团	是	28,540,000	2017年11月15日	2018年11月15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8%	融资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55

##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通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银厦”)增资扩股事项已经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银川育成凤凰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银川育成投资有限公司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增资入股天通银厦,增资完成后,天通银厦的注册资本由79,400万元变更为99,4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28日及2017年10月27日的公司公告。天通银厦已收到上述全部增资款并于近日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1003950521388  
名称:天通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宏图南街  
法定代表人:郭海波  
注册资本:994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7月18日  
营业期限:201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17日  
经营范围:蓝宝石晶体、蓝宝石晶片、LED蓝宝石衬底、光学材料、电子元器件及相关原辅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7-74

##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书显示,目前法院已分别受理4名原告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上述案件的起诉金额合计人民币7,863,187.00元。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4名自然人(分4个案件)  
被告: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7,863,187.00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主要事实与理由

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1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详见公司2017年7月25日披露的《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编号:临2017-57号)。